

#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章程

(2021 年核准稿)

(本章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本次修订案经 2021 年 8 月 3 日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审定并上报申请核准。)

## 序言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为 1955 年创办的广东教育行政学院,1960 年更名为广东教育学院,同年,广东工农师范学院并入。1970 年停办,学校主体下放至肇庆地区新兴县,先后创办了肇庆地区师范学校和肇庆师范专科学校。1978 年学校复办,1982 年被确定为省属成人师范本科院校,并于同年开始举办成人师范本科教育,1985 年开始举办普通专科教育,1990-2008 年举办普通本科教育。2010 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改制为普通本科院校,更名为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办学目标,规范办学行为,保障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是广东第二师范学院,中文简称

是广东二师，英文名称是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英文缩写是 GDU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1 号。学校有海珠校区和花都校区。海珠校区地址是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1 号，花都校区地址是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西 30 号。

学校经举办者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根据办学需要调整校区及住所地。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dei.edu.cn>。

**第四条** 学校办学层次为本科普通高等学校。

**第五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由广东省教育厅主管。

校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

**第七条** 学校以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为己任，坚持民主与科学并重、人文与自然统一的办学理念，弘扬追求真理、关注民生、勇于担当的优良传统，激励师生学为君子，兼善天下，把学生培育成为文化知识广、专业基础实、职业技能强的应用型人才。

**第八条** 学校立足广东，面向基础教育，努力建设成为规模适当、特色鲜明、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在全国教师教育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多科性教学型普通本科学校，致力于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建设和教育发展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需要，加强学科与专业建设，形成以文理为基础，多学科交叉渗透、综合性强、适应面广、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结构。以教师教育为特色和优势，学科门类涵盖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艺术学、管理学、法学、历史学等领域。

**第十一条** 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积极开展其他形式的学历教育；以师范教育为主，适当发展非师范教育；积极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交流合作。

**第十二条** 学校校训为“进德修业、为人师表”。

**第十三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图徽，以“师”字为中心形象，取“为人师表，率先垂范”，“三人行必有我师”之意。

图示：



**第十四条** 每年 12 月的第 1 个星期六为“校友返校日”。

**第十五条** 学校校歌为刘劲予作词、陈述刘作曲的《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歌》。

##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致力于促进职前职后培养培训一体化，强化教师教育特色。

学校发展以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培训为主体的继续教育，打造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培训的品牌，不断提升学校在全国教师教育领域的地位。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资源情况开展其他类型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学校推动教育信息化。学校致力于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不同培养层次、类型，学科专业发展的要求，确定和调整招收学生的标准和条件。

学校按核准的招生章程和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依法选拔人才，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根据国家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十条** 学校以协同创新为引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校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

体系，更新教学内容，丰富教学形式，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学校注重实践教学，加强实验室和实践基地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提高学生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其完成学业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者结业证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位授予办法，依法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科学研究，倡导应用研究，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幸福作出贡献。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水平和能力，全面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 第一节 领导体制与决策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党建、意识形态、全面从严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

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会议，包括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常委会会议）。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常委会会议形式。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1名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常委会会议主要对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决定。

全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按《中共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的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

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二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六）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社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七）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

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八）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九）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1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是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常委会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按《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作为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咨询机构，负责对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重要事务提出咨询意见，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一般应包含以下方面的代表：学校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由学校提名，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5 年，理事可以连任。理事会建立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

理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 第二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根据办学和管理的需要，可自主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对有关领域事务进行决策咨询或者评议评定，保障学校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各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系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

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与境外（含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

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的委员名额。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院系学术分委员会通过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 4 年。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审核学位授予资格，作

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二) 审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作出设立或者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三) 对学位授予争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四) 对违反规定授予的学位以及经认定不符合学位授予规定而获得的学位作出撤销决定。

(五) 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组成。其中，教学、研究人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组成人员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每届任期3年。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主席由学校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应到会人数1/2方为通过。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选、聘任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校内外各学科领域专家学者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 第三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

(以下简称教代会),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代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由院系等为单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教代会通过全体代表大会、专门工作委员

会会议等形式行使职权。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召开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教代会决议须全体代表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条** 学校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实现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学代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生会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

（二）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向学校提交关于学校管理和发展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五）讨论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学代会代表由院系为单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学代会委员会由学代会选举产生。学代会闭会期间，学代会委员会行使学代会职责。学校学生会为学代会的工作机构。

学代会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

**第五十一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依照有关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组建学生会、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活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会、学生社团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

**第五十三条** 学校民主党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依照有关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民主党派和其他团体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师申诉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教师申诉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

教师申诉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公平、公正为原则，接受和处理师生的申诉事项。学校对其他职工的合法权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予以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及各院系、各部门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需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公开信息，保证决策的合法性、民主性与科学性。

#### 第四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院系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基本单位。院系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实行自主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中层管理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中层管理干部每届任期 4 年。中层管理干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

(二) 做好部门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及业务指导。

(三) 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管理职能。

**第五十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院系情况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系党委)或者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直属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直属党支部)。院系党委(党总支或者直属党支部)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院系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委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院系重要事项。召开院系党委(党总支或者直属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院系党委(党总支或者直属党支部)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院系党委(党总支或者直属党支部)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院系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院系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

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院系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九条** 院系实行院系党委（党总支或者直属党支部）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委（党总支或者直属党支部）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有关院系党的建设，包括干部推荐、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院系内设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和调整等工作，由院系党委（党总支或者直属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院系党委（党总支或者直属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院系党委（党总支或者直属党支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院系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院系党委（党总支或者直属党支部）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六十条** 院系院长（主任）是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经学校授权全面负责院系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与专业建设、队伍建设、行政管理、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在院系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

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要确保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六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以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办学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教职工岗位结构比例。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高校教师资格制度，专任教师应当持证上岗，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六十四条** 学校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记录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用（聘任）和评优奖惩的重要依据。

学校致力于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施分类管理，实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对具备任职条件的教职工进行聘任和管理。

学校设立考评与聘任委员会，负责审议与教职工考评和聘任有关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代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六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六十八条** 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中心。全体教职工应树立为教学服务的观念，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以中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培育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

**第七十条** 学校积极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尊重并保障教职工在教学、科研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学术自由的权利。

学校鼓励开展学术争鸣。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师评价体系，把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重要指标。建立健全教师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的权利保护机制，积极履行学校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 第五章 学生

**第七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五条** 学校引导学生树立公民意识，依法享有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

**第七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学校加强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服务体系，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服务和就业指导；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形式的奖助学项目；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业实践。

**第八十条** 学校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进行考核，对品学兼优或者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规的学生，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在校生予以学校保护。

学校通过学代会等形式，就与学生合法权益有关的重大事项征询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学校为学生维护自身合法的公民权益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八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生团体依照有关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组织

学生团体，学生团体经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八十三条** 非全日制学生是指函授教育、网络教育、自考教育等成人教育的学员，其权利和义务，由学校或者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另行确定。学校保护其合法权益，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八十四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 3 个月以上毕业、结业、肄业的受教育者；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兼课教师等。

**第八十五条**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开展活动，并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情谊，凝聚校友，共谋发展。

## **第六章 经费和资产管理**

**第八十六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一）财政补助收入；（二）事业收入；（三）上级补助收入；（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五）经营收入；（六）其他收入（含社会捐资等）。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八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开展工作，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推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

**第八十八条** 学校设立预算委员会，负责审议与预算有

关的事项。学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强化预算管理，科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守财务制度和财务纪律，严格落实“财务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加强财务审批、审计和监督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条** 学校加强资产管理。对拥有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依据有关法律进行管理和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与学校密切相关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第九十一条** 学校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学校后勤服务部门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宗旨，努力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做好后勤保障，接受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

## 第七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十二条** 学校与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学校的主要权利：

- （一）按学校章程实行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九十四条 学校的主要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 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基本职能。

(三) 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四) 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依法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 保证举办者资产的安全、完整。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五条** 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全委会会议审定并经校长签发，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九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章程予以修订：

- (一) 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 学校管理体制和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四) 其他需要进行修订的情形。

**第九十七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可由以下其中一方提出：

- (一) 校长。
- (二) 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
- (三) 教代会主席团 1/3 以上成员。

学校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全委会会议以超过应到会 1/2 以上委员通过。

学校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章程修订程序。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应遵照本章程有关规定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九十九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并向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常委会会议报告章程执行监督情况。

**第一百条** 本章程由常委会会议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